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杨坤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5号）、《关于对周勇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6号）。公司原副总裁杨坤明的配

偶吴晓慧女士于2022年5月30日至31日买入正虹科技股票1万股，2022年6月9日至10日卖出正虹科技股票8000股；公司原总裁助理周勇良先生的儿子周麟于2022年5月30日至31日买入正虹科技18900股，2022年6月10日卖出正虹科技股票189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原副总裁杨坤明、原总裁助理周勇良分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杨坤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期间，公司原副总裁杨坤明先生配偶吴晓慧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2-021
周勇良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期间，公司原总裁助理周勇良先生儿子周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2-021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公司原副总裁杨坤明先生及配偶吴晓慧女士，原总裁助理周勇良先生及儿子周麟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凤凰山猪场)	无	无	无	无	无

更正后：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亳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处罚	在生产过程中顶层编号为 601 号的布袋除尘器未使用，电动筛使用过程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窗户未	罚款 2.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

		关闭，卸料未进行密闭，地面 积尘较重。			
昌都正虹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	环保处罚	在运营过程中粪便污水未按 规定排放。	罚款 34.7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缴纳罚款，并按 照要求完成整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